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2913號

原告 威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士傑

被告 營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首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同法第2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威購國際有限公司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營達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206,673元及遲延利息。而原告固主張依其所提出之辦公室服務條款第8條第9項約定如有爭議糾紛時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上開服務條款並無被告簽章，僅係原告單方提出之服務條款，原告所提其餘卷內事證復無法佐證被告確有同意上開合意管轄條款，從而尚難認定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又被告係設址於「新北市板橋區」，有被告之公司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

01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
02 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0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8 ○路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10 書記官 宋德華